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2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3—16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7-805 号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友联众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三友联众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友联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友联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友联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友联众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9元，共计募集资金77,773.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72.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800.5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汇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22.4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478.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395100100100143749	32,574.81		已注销[注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8110901012001241256	24,492.27		已注销[注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塘厦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	44294601040010688	8,703.78		已注销[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32873998990	7,029.73		已注销[注 2]
合 计		72,800.59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金额，尚未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478.17 万元

[注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转出或使用完毕，且相应账户已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7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宁波甬友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的项目名称修改为“宁波甬友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

期项目)”，投资金额从 32,574.81 万元调增为人民币 39,278.12 万元，增加的投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超募资金 6,419.85 万元，超出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94.66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

公司在东莞新建生产基地，部分用于五金、注塑、触点零部件的生产以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制造，部分用于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的生产，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产能布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10 号”，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10 号”。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 2020 年年初爆发的公共卫生事件以及芯片供应短缺影响，募投项目进度有所滞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建设期分别延长至 36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 2020 年年初爆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对人员流动和物流运输的持续影响下，募投项目的设备引进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公司人员、设备引进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投入情况进行了项目投入优化且资产验收周期较长，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募投项目“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596.91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原因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38,994.66	39,981.15	986.49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8,703.78	9,156.06	452.2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87.50	87.50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7,029.73	6,719.67	-310.06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项目以及节余资金永久补流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740.0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94.0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全部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21 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运营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了更加准确的信息，为公司持续地高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

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596.91 万元，系募投项目“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节余资金，经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0,478.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1,694.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39,928.50				
						2022 年：20,353.16				
						2023 年：8,013.64				
						2024 年：2,925.53				
						2025 年：473.55				
						2026 年 1-6 月：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	32,574.81	38,994.66	39,981.15	32,574.81	38,994.66	39,981.15	986.49[注 1]	2023.12.31

		期项目)								
2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8,703.78	8,703.78	9,156.06	8,703.78	8,703.78	9,156.06	452.28[注 1]	2025.12.31
3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7,029.73	7,029.73	6,719.67	7,029.73	7,029.73	6,719.67	-310.06[注 2]	2025.9.3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87.50	13,000.00	13,000.00	13,087.50	87.5[注 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308.32	67,728.17	68,944.38	61,308.32	67,728.17	68,944.38	1,216.21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合 计			61,308.32	70,478.17	71,694.38	61,308.32	70,478.17	71,694.38	1,216.21	

[注 1]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注 2]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项目以及节余资金永久补流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90.62%	预计达产年实现年均利润 5,038.26 万元	365.25	1,472.06	30.76	-1,864.04	4.03	否[注 2]
2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59.21%	预计达产年实现年均利润 1,134.1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720.36	-271.49	-991.85	否[注 3]
3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至截止日的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2]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作为集团内部华东生产基地，执行集团内部销售价格向母公司进行产品销售

[注 3]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项目于 2025 年度结项，处于产能爬坡期，且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受市场环境影响，订单及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